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印發

院總第1562號 委員提案第9802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根德、周守訓等17人，鑒於今社會經濟條件及國內傳播環境丕變，頻道數量不虞匱乏，公共電視發展漸趨成熟，原商業無線電視電台所賦予之「必載」任務已漸由公共電視頻道負責。在今日自由競爭環境下，成本與利潤方是業者最關心及重視之經營要件，因此，在投資效益與競爭能力考量下，為避免業者不願提供造成虧損之通訊傳播服務，此外，法律強制有線電視「必載」無線電視，還明文規定「免付費用」，就會損及著作權人的利益，是以政府應採取必要之措施，考量社會與傳播環境的改變，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提案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無線電視頻道平時用以傳送聲音、影像的無線電波因屬自然資源，具有「共享」及「無法排他」兩項特性，故被視為公共財者，肩負善盡傳播目標及回饋，應發揮最大公共利益等責任，此即為無線電視電台所具有之公共性。若於頻道數有限之傳播環境下，具公共性之無線電視電台為充分提供民眾近用媒體之權利，避免資訊鴻溝之形成，達成媒體普及使用之目標，透過「必載」之特別規定讓全民得以普及收視無線電視電台即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立法當時之意旨。
- 二、今社會經濟條件及國內傳播環境丕變，頻道數量不虞匱乏，公共電視發展漸趨成熟，原商業無線電視電台所賦予之「必載」任務已漸由公共電視頻道負責，同時，無線電視台都是免付費提供收視，無法比照有視收取授權費，已居於競爭劣勢；若是再立法強制各無線電視台應免費「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台」播送，各類型播送平台都可無償取得無線電視節目向公眾收費播送，反倒是無線電視台耗費龐大資金製、購節目，卻無分文授權收入，未來如何面對眾多新舊媒體跨平台經營的競爭環境？無線電視台將更無生存空間可言。美國、日本與韓國等國都極力保護國家稀有資源的無線電視台，唯獨台灣反而打算以各種法律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條文加諸無線電視台的義務與負擔，勢將嚴重損及各電視台在數位時代的競爭力。

- 三、早在八十七年的著作權法第五十六條之一，就已規定有線電視可以同時免費轉播無線電視節目。九十一年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其他會員國在檢視新會員智慧財產權法制時，被指出與保護著作權的伯恩公約第九條及 WTO「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十三條有關合理使用的規定不符，我國就在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之著作權法中刪除。然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沒有被檢視到，所以並未配合修正。
- 四、在今日自由競爭環境下，成本與利潤方是業者最關心及重視之經營要件，因此，在投資效益與競爭能力考量下，為避免業者不願提供造成虧損之通訊傳播服務，是以政府應採取必要之措施，考量社會與傳播環境的改變，適度修正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同時兼顧民眾近用公共媒體之權利及商業無線電視電台之自由競爭，一方面針對公共利益特性明確之公共電視賦予其必載之責任及相對之著作權特別規定，以落實傳播基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促進通訊傳播的近用與普及，確保廣電媒體能確實提供並滿足我國國民接收基本資訊之需求；而另一方面，則因無線電視電台之必載階段性任務已然完成，應重新回歸媒體產業上下游自行協商授權之自由市場機制，原公共必載之責任由公共電視系統承擔，將商業電視電台與公共媒體明確劃分，以健全國內傳播媒體環境之健全發展，爰此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不再將無線電視電台列為基本頻道，並刪除其必載及相關之著作權除外之特別規定，讓系統業者與商業無線電視台自行協商內容授權，透過著作權之保障提供國內媒體創作者經濟誘因，刺激活化媒體產業上下游之市場機制，此亦為檢討修正本法第三十七條之緣由所在。

五、本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原同時賦予必載規定之公共電視與商業性無線電視電台進行明確區分，僅將公共電視列入必載之基本頻道並就著作權進行特別規定。其他無線電視電台則刪除其必載相關規定，保留自由協商空間，讓系統業者與無線電視事業回歸商業談判之自由市場機制。
- (二)修正原條文將公共電視列為系統業者唯一強制免費必載之對象，並維持其著作權除外之適法依據，商業性無線電視電台則不再適用此一著作權特別規定，讓著作權之保障回歸正常面。
- (三)考量民營無線電視電台於排除必載規定後，在內容授權之市場地位上已與一般衛星頻道無異，是否免費播送或採有償播送毋須另行規定之，而係交由雙方協商決定，故刪除原條文無線電視電台之相關規定。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陳根德 周守訓

連署人：孔文吉 鄭金玲 李復興 吳清池 侯彩鳳

徐少萍 趙麗雲 呂學樟 朱鳳芝 蔡正元

丁守中 簡東明 林滄敏 江義雄 廖國棟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之公共電視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u>不在此限</u>。</p> <p>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p> <p>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境外衛星頻道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p>	<p>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p> <p>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p> <p>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境外衛星頻道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p>	<p>一、無線電視電台因係利用公共電波資源為傳送載具，同時為建立服務公眾之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及保障民眾基本視聽權益之考量，於本法立法之時將之列為「必載」，實為因應當時社會發展之需要。惟今整體社會與傳播環境丕變，頻道數量大幅增加，民眾媒體近用普及提升，如何同時讓具公共特性之電台繼續執行其義務，而其他無線電台則適度回歸商業營運機制，兼顧著作權人之創作權利，特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予修正，明文要求系統經營者，對於以公共性為設立目標之公共電視仍應具有全部免費必載之義務。並於第二項就相關之著作權授權予以特別規定，以解決雙方有關著作權取得及授權之爭議。</p> <p>二、考量無線電視事業之營運模式，並兼顧著作權人有經濟誘因可繼續投注心力創作，爰刪除原條文中著作權排除規定，使無線電視經濟回歸市場競爭基本面，使無線電視電台不再受必載之規範，讓有意播送無線電視電台之系統業者與無線電視業者自行協商授權，其雙方內容授權機制與其他衛星電視頻道並無差異，不須另為特定規範，故刪除原條文列為基本頻道之規定，另同時刪除原條文其著作權之特別規定。</p>